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部门属行政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在职人员共 5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麻章区文化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麻章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文学艺术的专业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贯彻执行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奉献力量。

2、指导各文艺家协会开展业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文艺评奖、书刊出版、影视制作、人才培养、展览、纪念活动,推动出作品、出人才。

3、加强各协会对文艺家的联络、服务,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反映他们的情况和要求,维护宪法和法律赋予文艺家的权益,



使文联和各协会成为各方面文艺家之家。

4、加强同全国文联、省文联、市文联、文艺家协会和其他行业文联的业务交流与协作,加强同港澳台及海外文艺界人士和文学艺术团体的联系,增进友谊,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5、领导和管理下属协会。

6、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文化艺术界工作总体部署,紧紧扭住麻章区全力建设“八大中心”工作目标,持续巩固深化文学工作,扎实推进使协会文艺家协会工作顺利进行;使文艺家协会与其他行业文联加强交流活动。为奋力谱写麻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的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批复总数77.28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中:基本收入66.78万元,项目收入10.5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总数77.28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8万元,项目支出10.5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数82.97万元,分别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82.97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0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收入1.54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82.97万元，项目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为82.97万元，分别财政拨款支出82.97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收入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7万元，项目支出1.54万元，年末资金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协会已成立评价小组，由联合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有关同志为小组成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联合会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认真把握政策要求，对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对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形成自评报告，提交所需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协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从严执行预算，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

2025 年度我办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良好，自评分数 96.8 分，为优秀等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协会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规范性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并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在预算执行中，我联合会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有关制度，确保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有效有力。2025 年区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数 77.28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 82.97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5 年预算批复参照 2024 年底 3 名人员经费，实际 2025 年初本部门已是 5 名人员，因此人员工资福利经费随着人员增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联合会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立项、申报工作，依法依规申请、使用项目资金，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3. 预算监督情况。加强预决算、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公开，及时在麻章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确保所公开内容真实，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
<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yjs/qbmyjs/qbmys/2025/conte>



nt/post_2034956.html，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4.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部按要求完成，有效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教育民生、安全稳定等事业发展需要，为麻章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机构编制保障，社会经济效益良好。具体如：机构职能体系不断优化完善，修订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三定”规定，调整完善疾控、信访、文物、侨务、扫黑除恶等重点领域体制，区旅游体育事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3）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是实施效果还不够完善。

（四）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是实施效果还不够完善。

（五）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确保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做好预算前期准备工作，完善评价机制，提高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绩效管理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年度：20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联系人：关升

联系电话：2733802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文艺界联合会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5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一是负责麻章区文化宣传、文艺工作；二是让7个文艺家协会活动顺利开展；三是使文艺家协会与其他行业文联加强交流活动				完成情况		1.任务：1、文联日常工作，协会活动 2.任务： 3.任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77.28		66.78		10.5			77.28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1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1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个项目未评估扣1分，有2个项目未评估扣2分，有3个项目未评估扣3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 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2024年部门预算无调剂、无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财务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算决算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自评信息按规定时间公开，公开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完整齐全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13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符合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采购科提供本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扣1.5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1	1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及时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预算控制范围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性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	
				数据质量	2	2	财务账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一致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8	部门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外置国有资产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96%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低于96%的，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资产利用率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行政运行成本控制率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关运行经费的控制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部门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00%	部门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市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6.8					